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27
23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八次会议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6—1997 年的报告

海洋法法庭编写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3	4
二. 法庭的成立.....	4-16	4
A. 筹组阶段和成立典礼.....	4-9	4
B. 初期工作.....	10-14	6
C. 有抵触的活动.....	15	6
D. 徽章和旗帜.....	16	7
三. 法庭各届会议和工作方案.....	17-18	7
四. 设立分庭.....	19-33	7
A. 海底争端分庭.....	20-23	8

B. 特别分庭.....	24-33	8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1. 简易程序分 庭.....	24-27	8
2. 渔业争端分 庭.....	28-30	9
3. 海洋环境争端分 庭.....	31-33	9
五. 工作组和委员 会.....	34-40	10
A. 预算和财务委员 会.....	37	10
B. 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 会.....	38	10
C.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 会.....	39	11
D.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 会.....	40	11
六. 电子系统和建筑物.....	41	11
七. 《法庭规则》和补充文 件.....	42-50	12
A. 法庭规 则.....	42-48	12
B. 关于法庭内部司法程序的决	49	13

议.....		
C. 关于准备和向法庭提出案件的准	50	13
则.....		
八. 法庭的司法工	51-61	13
作.....		
A. M/V “Saiga” 号案(迅速释放).....	51-60	13
1. 准备和提出案件的安	53	14
排.....		
2. 诉讼过	54-58	14
程.....		
3. 判	59-60	14
决.....		
B. M/V “Saiga” 号案(临时措施).....	61	15
九. 特权与豁	62-65	15
免.....		
A. 一般协	62-63	15
定.....		
B. 总部协定.....	64-65	15
十. 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	66-69	16
系.....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A. 大会的观察员地	66	16
位.....		
B. 同联合国的关系协	67-68	16

定.....		
C.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	69	17
系.....		
十一. 与东道国的关系.....	70-72	17
十二. 财政事	73-80	17
项.....		
A. 预	73-78	17
算.....		
B. 会计和预算期	79	18
间.....		
C. 财务条例.....	80	18
十三. 行政事	81-86	19
项.....		
A. 联合国共同制	81	19
度.....		
B. 工作人员条	82	19
例.....		
C. 工作人员征	83-84	19
聘.....		
D.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	85-86	19
金.....		
十四. 图书馆设	87-88	20
施.....		
十五. 出版	89	20
物.....		

十六. 新闻.....	90	20
十七. 今后的工作.....	91-94	21
A. 司法工作.....	91	21
B. 非司法性工作.....	92-94	21
附件 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单.....		23

一、 导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这个报告是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3)款(d)项提交缔约国会议的。如本法庭第三次会议所决定的,这第一个报告涵盖 15 个月,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在此以前的初始期。本报告所涵盖的期间是在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确定的初次预算期间之后决定的。ⁱ
2. 本法庭是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设立的独立国际司法机构,它按照公约附件六所载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下称“规约”)以及公约第十五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第 5 节中的有关规定行使职能。
3. 按照规约第二条,本法庭由独立法官 21 人组成,从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声誉,在海洋法领域内具有公认资格的人士中选出。按照规约第四条的规定,候选人由公约缔约国提名。

二、法庭的成立

A. 筹组阶段和成立典礼

4. 本法庭的筹组阶段自 19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996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届会议结束终止。

5. 1996 年 8 月 1 日,缔约国选出 21 名法官。法官按地位先后的名单如下:

姓名	国家	任期届满日期
托马斯·门萨	加纳	2005 年 9 月 30 日
鲁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1999 年 9 月 30 日
赵理海	中国	2002 年 9 月 30 日
乌戈·卡米尼奥斯	阿根廷	2002 年 9 月 30 日
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巴西	1999 年 9 月 30 日
亚历山大·杨科夫	保加利亚	2002 年 9 月 30 日
山本宗二	日本	2005 年 9 月 30 日
安纳托利·拉扎霍维奇·科洛德金	俄罗斯联邦	1999 年 9 月 30 日
朴钟河	大韩民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保罗·巴梅拉·恩戈	喀麦隆	1999 年 9 月 30 日
多利弗·纳尔逊	格林纳达	2005 年 9 月 30 号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1999 年 9 月 30 日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1999 年 9 月 30 日
戴维·安德森	联合王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布迪斯拉夫·武卡斯	克罗地亚	2005 年 9 月 30 日
约瑟夫·辛德·瓦里奥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9 年 9 月 30 日
爱德华·阿瑟·莱思	伯利兹	2002 年 9 月 30 日
固利奥·特雷米斯	意大利	2002 年 9 月 30 日

穆罕默德·穆尔迪·马尔希特	突尼斯	2005 年 9 月 30 日
古德蒙德·埃里克森	冰岛	2002 年 9 月 30 日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02 年 9 月 30 日

6. 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筹组期间应有一个临时书记官处负责安排将由联合国秘书处代行的事务移交法庭书记官处。ⁱⁱ 联合国秘书处就此采取的措施之一,是从联合国秘书处临时指派和借调工作人员。根据缔约国会议和大会的决定,联合国秘书长指派格里塔库马·基蒂先生在书记官长选出之前担任书记官处主任。ⁱⁱⁱ

7. 本法庭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在所在地汉堡自由汉萨城举行了第一届会议。联合国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应本法庭的请求,在庭长选出之前主持法庭会议。

8. 1996 年 10 月 18 日在汉堡市政厅举行法庭成立典礼。下列嘉宾出席了典礼: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德国外交部长克劳斯·金克尔博士、德国联邦司法部长埃茨哈尔德·施米特-约尔特齐格博士、汉堡第一市长亨宁·福斯席劳博士、缔约国会议主席兼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哈希姆·贾拉尔先生和管理局理事会主席伦诺克斯·巴拉赫先生。国际法院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法官和书记官长爱德华德·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代表国际法院出席典礼。另有来自 67 个国家的近 600 名代表和特邀嘉宾出席观礼。

9. 根据规约第 11 条,本法庭每一法官在就职前应在他第一次公开出庭时郑重宣告其将秉公竭诚行使职权。1996 年 10 月 18 日,在法庭第一次公开出庭时,各名法官作出郑重宣告,宣告的内容是在本法庭第一届会议上临时通过的。

B. 初期工作

10. 本法庭第一届会议专门讨论组织事项,法庭的初期工作之一是选出庭长和副庭长以及书记官长。

11. 1996 年 10 月 5 日,法官们选出托马斯·门萨法官(加纳)为本法庭首任庭长、庭长随即开始执行职务。当天又选出德国的鲁迪格·沃尔夫鲁姆法官为副庭长。按照规约第十二条规定,庭长和副庭长任期三年。

12. 按照规约第十二条书记官长从法庭法官提议的候选人中选出,任期七年。

^{iv} 1996 年 10 月 23 日,法官们选出格里塔库马·基蒂先生(斯里兰卡)为书记官长。

13. 1996 年 10 月 24 日,法庭选出菲利普·高蒂尔先生(比利时)为副书记官长,任期七年。^v

14. 法庭第一届会议期间,还通过了供它初期审议的问题清单,其中包括《法庭规则》、行政和财政事项以及设立分庭等问题。

C. 有抵触的活动

15. 法庭第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有抵触的活动的活动的问题,并且商定了一套一般指导方针以协助法官们确定根据规约第七条他们不可以从事哪些活动;该条规定:

“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对任何与勘探和开发海洋或海底资源、或与海洋或海底的其他商业用途有关的企业的任何业务有积极联系或有财务利益。”

各位法官已终止根据这些指导方针被视为有抵触的职务或职位。

D. 徽章和旗帜

16. 法庭选定了它的徽章和旗帜。1997 年 4 月 11 日,在有汉堡第一市长亨宁·福斯席劳博士出席的典礼上,首次升起了本法庭的旗帜。

三、法庭各届会议和工作方案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一共举行了四届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法庭根据缔约国会议的预算拨款,最初排定在 1997 年举行两届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法庭决定在 1997 年举行第四届会议,以便完成对《法庭规则》的审议。该届会议的

开支获得第七次缔约国会议核准。^{vi}第一届会议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1997 年 2 月 3 日至 28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于 1997 年 4 月 2 日至 29 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至 31 日举行。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法庭的工作方案包括设立分庭、设立工作组和委员会、审议《法庭规则》和其他关于法庭的程序和做法、法庭的特权和豁免、与其他组织的关系、行政安排、预算、图书馆和出版物等问题的文件,这些项目在下文一一讨论。

四、设立分庭

19. 本法庭在第一届会议上组成简易程序分庭。法庭在第二届会议上组成海底争端分庭、渔业争端分庭和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根据规约,海底争端分庭的法官每三年选一次,简易程序分庭则每年改选。因此,简易程序分庭的新任法官在第四届会议上选出。经本法庭决定,渔业争端分庭和海洋环境争端分庭的法官每三年选一次。所有分庭的法官都是根据庭长进行协商后作出的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

A. 海底争端分庭

20. 海底争端分庭是依照规约第十四条和第四节的规定设立的,其职能是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vii}的规定,处理因勘探和开发在国家管辖权以外的海床和洋底资源而产生的争端。海底争端分庭还负责应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或理事会的要求,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viii}

21. 海底争端分庭由本法庭法官互选 11 名法官组成。^{ix}

22. 1997 年 2 月 20 日,在第二届会议期间,选出下列法官担任海底争端分庭法官,按地位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阿克勒

法官: 赵理海、马罗塔·兰热尔、巴梅拉·恩戈、纳尔逊、钱德拉塞卡拉·拉奥、安德森、武卡斯、瓦里奥巴、特雷韦斯、恩迪亚耶

23. 根据规约的规定,此分庭法官的选举须确保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分庭法官选出后立即开始履行职责,并通过互选产生庭长。阿克勒法官于 1997 年 2 月 27 日当选为分庭庭长。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24. 简易程序分庭是一个常设分庭,可以应当事各方的要求,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 3 和 4 款,以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审讯和裁判。此外,在本法庭开庭期以外,或在法官人数不足时,可由此分庭行使本法庭的权力,规定临时措施。^x

25. 依照规约的规定,简易程序分庭由 5 名法官和 2 名候补法官组成。依照《法庭规则》第 28 条,本法庭庭长和副庭长是简易程序分庭的当然成员,并由法庭庭长担任分庭庭长。

26. 1996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一届会议期间,首次选出任期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的分庭法官。此一期间的分庭法官按地位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门萨

法官: 沃尔夫鲁姆、卡米尼奥斯、朴钟河、马尔希特

候补法官: 科洛德金、纳尔逊

27. 1997 年 10 月 20 日,在第四届会议期间,组成了任期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分庭。分庭法官按地位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门萨

法官: 沃尔夫鲁姆、扬科夫、纳尔逊、钱德拉塞卡·拉奥

候补法官: 马洛塔·兰吉尔、埃立克森

2. 渔业争端分庭

28. 渔业争端分庭是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的。此分庭负责处理当事各方同意向它提出的涉及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方面的争端。分庭由 7 名法官组成。

29. 本法庭在第二届会议期间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选出此分庭的法官,他们随即开始履行职责,并着手选举庭长。1997 年 2 月 25 日,卡米尼奥斯法官当选为此分庭的庭长。

30. 渔业争端法庭的法官按地位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卡米尼奥斯

法官: 山本宗二、巴梅拉·恩戈、钱德拉塞卡拉·拉奥、安德森、莱恩、埃里克森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31.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是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的。此分庭负责处理当事各方同意向它提出的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争端。分庭由 7 名法官组成。

32. 本法庭在第二届会议期间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选出此分庭的法官,他们随即开始履行职责。本法庭副庭长沃尔夫鲁姆法官是此分庭的当然庭长。

3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的法官按地位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沃尔夫鲁姆

法官: 扬科夫、山本宗二、科洛德金、朴钟河、瓦里奥巴、马尔希特

五、工作组和委员会

34. 《关于法庭规则》的全体工作组是在第二届会议上设立的,由特里维斯法官担任主席,其工作是《审议法庭规则》。该工作组工作至第四届会议结束为止。

35. 在第二届会议上,本法庭还授命几个特设工作组初步审议工作中有关组织事项的某些方面问题。所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分别处理预算和财务条例、工作人员条例及图书馆设施和出版物等问题。

36. 1997 年 4 月 29 日,在第三届会议期间,成立了几个委员会来取代各特设工作组。各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为一年,但又决定,1997 年 4 月 29 日选出的法官任期将到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7.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负责就财务事项向本法庭提出建议。委员会将特别根据书记官长的提议负责审议和提出关于法庭概算草案和财务条例的建议,并提出有关法庭财务和帐目管理的建议。委员会还将审查法庭的财务报告,并视需要提出建议。此外,委员会还将审议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的养恤金办法。法庭副庭长沃尔夫鲁姆法官担任此委员会的主席,其余的成员是山本宗二、科洛德金、巴梅拉·恩戈、阿克勒、瓦里奥巴和莱恩法官。

B. 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会

38. 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会负责经常不断地审查《法庭规则》及其适用情况、关于法庭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以及关于准备和向法庭提出案件的指导准则。委员会并负责随时向本法庭提出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修改建议,供本法庭审议。委员会由法庭庭长门萨法官任主席,成员包括马洛塔·兰吉尔、扬科夫、钱德拉塞卡拉·拉奥、安德森、沃卡斯、瓦里奥巴、莱恩、特里维斯和恩迪亚耶法官。海底争端分庭庭长阿克勒法官是这个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C.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

39.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负责就有关书记官处行政管理工作人员编制政策的事项,考虑到书记官长的提议,向本法庭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任期、服务条件和征聘程序、纪律和离职等方面。书记官长负责执行行政管理和工作人员编制方面的政策。这个委员会由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卡米尼奥斯、扬科夫、巴梅拉·恩戈、纳尔逊、马尔希特和埃里克森法官。

D.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40.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负责参照书记官长的评估,就法庭图书馆的组织、经费筹措、需求和运作向本法庭提供咨询,特别是书刊材料的采购政策和程序和对图书馆的支助。这个委员会还将就法庭出版物方案的各种安排向法庭提出建议,特别是属于书记官长负责范围的本法庭发行出版物。委员会的主席是帕克法官。其他成员是赵理海、纳尔逊、安德森、沃卡斯、特里维斯和马尔希特法官。

六、电子系统和建筑物

41. 法庭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小组,同书记官长协商,审查永久总部房舍内对电子通讯的可能需要,以及在建筑阶段为此目的所需采取的措施。根据这项审查,法庭将决定一些步骤以确保在建筑过程中对建筑计划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

七、《法庭规则》和补充文件

A. 法庭规则

42. 1997 年的一项重要成就是完成并且审议及通过了《法庭规则》。在第一届会议上,法庭根据由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下称“筹备委员会”)拟定的《法庭规则》最后草案,开始对《法庭规则》进行审议。^{xi} 《法庭规则》最后草案是由缔约国会议向法庭建议的。

43. 为了使法庭能在《法庭规则》正式通过之前审理提交法庭的案件,法庭决定暂时适用筹备委员会拟定的《法庭规则》最后草案。

44. 法庭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开始审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法庭规则》草案,并为其条文议定一个订正结构。法庭决定其规则应便利使用者,既有效率又具成本效益,而且能促进对案件的迅速处理。法庭暂时通过了为选举庭长、副庭长、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所需各项规则,以及为组成简易程序分庭所需的规则。

45. 在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之间,法官们继续审查《法庭规则》,并向特雷韦斯法官提交建议:由他按照法庭核可的结构协调与综合各种提议。在第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协商全体工作组,在特雷韦斯法官主持下审查综合案文。

46. 在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期间,法庭把大部分时间用于审查《法庭规则》草案。法庭就涉及内部组织的规则以及大部分关于争端诉讼的条文达成了非正式结论。

47. 法庭的第四届会议用了大部分时间来审议和通过《法庭规则》。全体工作组圆满结束其工作,1997 年 10 月 28 日法庭正式通过《法庭规则》。

48. 《法庭规则》共有 138 条,英文本和法文本同时通过。它规定了法庭的组织、书记官长的职责和书记官处的组织。最重要的是,它规定了一套处理案件必须遵从的程序步骤,亦即从提起诉讼,经过提出书面诉状和答辩状及听审几个不同阶段,到作出判决。

B. 关于法庭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

49. 1997 年 10 月 31 日,法庭在第四届会议上,根据《法庭规则》第 40 条,通过了关于法庭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法庭根据安德森法官起草的草案审议了决议。决议规定了法庭就提交给它的案件作成裁定的程序。它也列出了审议案件和起草判决书所应采用的方法。

C. 关于准备和向法庭提出案件的准则

50. 法庭在第四届会议上,又根据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起草的草案,按照《法庭规则》第 50 条,审议了关于准备和向法庭提出案件的准则。法庭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这套准则。准则的用意是向本法庭所审理案件的各当事方提供有关案件的诉讼程序,包括书面和口头诉状与答辩状的长度、格式和提出方式以及如何使用电子通讯工具的具体资料。

八、法庭的司法工作

A. M/V “Saiga” 号案(迅速释放)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接到第一宗提起案件的申请。这几乎是在法庭第四届会议刚结束并通过《法庭规则》、关于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和关于准备和向法庭提出案件的准则之后立即发生的。

52. 1997 年 11 月 13 日,圣文特和格林纳丁斯按照公约第二九二条的规定,向法庭书记官处提出对几内亚提起诉讼的申请。这项申请涉及迅速释放一艘悬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旗的油轮 M/V “Saiga” 号,它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被几内亚海关巡逻船扣留在几内亚的科纳克里。这项申请已作为第 1 号案件登记入案件总表,名为 M/V “Saiga” 号案(迅速释放)。

1. 准备和提出案件的安排

53. 书记官处为 M/V “Saiga” 号案提交法庭审理前的准备作出了必要的安排。诉讼是 1997 年 11 月 13 日提起的,虽然除庭长之外,法官们都不住在法庭所在地,但仍然得以在 1997 年 11 月 20 日开庭对该案件进行。审议由于法庭在 Wex 街 4 号的临时房舍没有一间审判室,所以同东道国当局接洽,获得安排一间适当的审判室和设施,以供此案的听讯。听讯在汉堡市政厅大礼堂进行。也为各次开庭的口译、诉状和答辩状的笔译、逐字记录服务、证人旅行、地图的展示和照片的投影作出了行政安排。

2. 诉讼过程

54. 在申请书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请求按照公约第二九二条,将船只、货物和船员迅速释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指控几内亚没有管辖权去拘留该船,并且没有遵守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2 款。

55. 几内亚辩称,M/V “Saiga” 号涉及走私,按《几内亚海关法》,这是一项犯罪,拘留行动是在几内亚根据公约第……条行使紧追权之后实施的。

56. 由于迅速释放的诉讼程序具有紧迫性,并基于对船员的人道主义考虑,法庭按照公约及《法庭规则》有义务迅速采取行动。听讯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即申请提出后第八天开始。

57. 法庭应几内亚的请求,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发出指令,延迟到 1997 年 11 月 27 日再继续听询。答辩书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由几内亚递交本法庭。

58. 1997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两次公开开庭,听取各方的口头辩论和提出证据。

3. 判决

59. 口头程序结束后第六天,即 1997 年 12 月 4 日,法庭宣布了对此案的判断。

决。法庭审理此案的整个过程正好花了三个星期。

60. 法庭的判决裁定,它对此案具有管辖权,并命令几内亚迅速释放被扣留的 M/V “Saiga” 号及其船员。

B. M/V “Saiga” 号案(临时措施)

6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来函,向本法庭递交一份申请,对几内亚提起仲裁诉讼,并请求规定临时措施。这一发展导致提出 M/V “Saiga” 号案(临时措施),以及将最初计划的 1998 年 3 月开庭期改订日期。

九、特权与豁免

A. 一般协定

62. 应缔约国会议请求,^{xii} 法庭讨论了筹备委员会拟订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xiii} 在第二届会议上,法庭应请求就协定草案向第六次缔约国会议提出了建议。^{xiv} 阿克勒法官撰写的一份研究报告对法庭有关特权和豁免的工作大有帮助,成为第二届会议讨论的基础。

63.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xv} 协定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字。协定须经批准或加入,并将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 30 天生效。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三个国家签署协定,一个国家批准了协定。希望有关国家考虑早日签署以及批准这个协定。

B. 《总部协定》

64. 法庭在筹组阶段所处理的一件重要事项是《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总部协定》。协定草案^{xvi} 获得筹备委员会批准,缔约国会议向本法庭建议以它作为与东道国进行谈判的基础。^{xvii} 法庭在第一届会议上,授权庭长、副

庭长和书记官长同德国当局就总部协定进行谈判。庭长、副庭长和书记官长遵照这项决定,同外交部法律司司长和其他各部代表进行了协商。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已就协定的大部分条款达成协议,预期不久将缔结一个正式协定。

65. 由于法庭预计将在没有任何关于授予必要的特权、豁免、设施和特许的协定下,在东道国开始作业,所以联合国法律顾问德国政府早日采取主动。在总部协定缔结以前,东道国通过了一项临时法令。^{xviii} 除其他事项外,这项临时安排将 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的有关条款比照适用于本法庭。

十、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A. 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66.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协调由 77 个会员国共同提出的倡议,给予本法庭观察员地位。^{xix} 观察员地位使本法庭能够在大会审议与法庭有关的事项时,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B. 同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67. 缔约国建议法庭考虑到《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的合作和关系协定》最后草案,同联合国缔结一项关系协定。^{xx} 应法庭的请求,书记官长同联合国进行协商,其后,书记官处与法律顾问办公室进行谈判,以便就这项协定的条款达成协议。在谈判成功后,联合国秘书长和法庭庭长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在纽约签署了《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的合作和关系协定》。根据协定的条款,联合国和本法庭将从签署之日起临时适用这项协定,一俟联合国大会和本法庭核可后,即开始生效。

68. 协定确立了联合国与法庭之间的合作机制,以期促进有效达成它们的共同目标以及协调它们的活动。考虑到给予本法庭的观察员地位以及提供会议服务,协

定作出了关于安排本法庭的代表参加会议和提供会议服务的规定。它又规定关于定期交换共同感兴趣的资料 and 文件的合作安排,包括递送与联合国秘书长保管职能有关的文件。此外,还确立了关于人事和行政事项以及预算和财务事项的合作。

C.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69. 缔约国会议还同意本法庭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订立合作安排。^{xxi} 法庭请书记官长为此目的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进行协商。

十一、与东道国的关系

70.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充当法庭东道国的提议,并且决定法庭所在地为汉堡自由汉萨城。^{xxii} 1996 年 10 月 18 日,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嘉宾在汉堡俯瞰易北河的易北公路工地参加了法庭未来房地的奠基典礼。该房地预定于 1999 年底启用。

71. 在未来房地竣工以前,德国当局在汉堡市中心给法庭提供了位于 Wex 街 4 号的一栋临时大楼。这个设施是联合国同德国当局协商后选定的。该大楼的优点是地点好,而且楼内有两个大厅,可用作临时审判室和图书馆及相连的档案室。法官和书记官长的办公室以及法庭会议室已分阶段整修启用。临时审判室和图书馆以及档案室的建筑工程预定于 1998 年 1 月开始。

72. 德国政府与法庭就法庭临时房地的迁入和使用缔结一项附加协定一事也已取得进展。以后还会为永久房地的迁入和使用缔结另一项协定。

十二、财政事项

A. 预算

73. 根据规约第十九,法庭的应由开支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其他实体分担。缔约国会议决定将联合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临时适用于缔约国。^{xxiii}

74. 法庭根据书记官长的提议,编制了作业阶段(1998 年)的概算,提交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为此目的,法官们审查了缔约国提出的法庭初始期间(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的预算经费,并确定了所需的重要额外经费,列入 1998 年概算缔约国会议核准了 1998 年预算总额 5 767 169 美元。其中包括:(a) 经常性开支 5 627 169 美元,内含法官薪酬 1 971 330 美元以及工作人员薪金及有关人事费 2 419 239 美元;(b) 非经常性开支 140 000 美元。

75. 在通过 1996/97 年第一个预算时,缔约国会议授予书记官长的一项重要职责是计算、摊派和收取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其他实体对法庭开支的应缴款项。

76.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54 个缔约国对 1996/97 年预算一共缴交了 5 911 624 美元(按分摊全额或更多)。有 15 个缔约国缴交了部分款项,总数为 262 419 美元。另有 54 个缔约国仍未缴款,它们共欠 742 273 美元。由于未缴交款项,现金流动出现困难,以致损害法庭执行任务以及偿还债务的能力。

77. 根据联合国系统的作法,已作出安排由一个国际认可的外部机构对法庭的帐目进行审计。

78. 法庭在第四届会议上,初步审议了根据书记官长的提议编制的 1999 年预算草案。书记官长的提议包括本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

B. 会计和预算期间

79. 法庭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决定在缔约国会议通过一个两年期以前,采用双日历年为基础的会计和预算期间。

C. 财务条例

80.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法庭在通过自己的财务条例以前,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xxiv} 目前正在拟订一套财务条例草案,以提交缔约国会议。

十三、行政事项

A. 联合国共同制度

81. 遵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后,法庭决定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有关工资、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

B. 工作人员条例

82.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和缔约国会议的决定,^{xxv}法庭决定在通过它自己的工作条例之前,比照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正在起草一份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提案,以供本法庭审议。该条例经本法庭核准后,即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

C. 工作人员征聘

83. 根据缔约国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书记官处将由少量核心工作人员展开工作,安排和行使书记官处的职能。根据书记官处的请求,秘书长将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借调给法庭。在法庭开庭时,包括审理 M/V “Saiga” 号案时,征聘了必要的工作人员来提供必要的服务。还根据需要聘请了临时工作人员,协助法庭的司法工作。

84. 法庭已根据《法庭规则》第 35 条开始了征聘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工作人员的任命将一直进行至人数达到 1998 年预算规定的数额。

D.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85. 缔约国会议建议法庭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xxvi}法庭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认可了这一建议,并请书记官长继续办理法庭参加养恤基金的申请。根据联合国大会作出的一项决定,法庭加入养恤基金于 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xxvii}

86. 在第一届会议上, 法庭还请书记官长着手就法庭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谈判并缔订必要的协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件的协定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签署。

十四、 图书馆设施

87. 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均强调需要在法庭内建立一个专门的图书馆并使其尽快开展作业。缔约国会议也对此表示赞同。但是, 1996/97 年预算中没有为此具体拨款。在审查涉及的期间, 法庭作出了很大的努力, 尽可能从各图书馆、出版社、政府、国家机构、国际组织、个人以及法庭法官和书记官处成员收集材料。法庭表示感谢所有捐赠者向图书馆作出的宝贵捐赠, 并希望能得到更多的捐赠(捐赠者名单载在本报告附件)。

88. 在第四届会议上, 法庭审议了有关图书馆安排的建议、图书馆初步分类计划、建议法庭购买的专著和期刊清单以及图书馆的非经常性支出。

十五. 出版物

89. 法庭决定出版年鉴、基本文件、报告(判决和命令), 如有可能的话也出版诉状及答辩状。这些出版物都将分开单独出版。法庭还审议了年鉴的格式和目录。

十六. 新闻

90. 法庭以由书记官处发布新闻稿和举行简报会的方式来宣传介绍法庭的工作。还可在联合国网址上(<http://www.un.org/Depts/los>)找到有关本法庭的资料。法官们的演讲和出版物也有助于宣传介绍本法庭的工作。

十七. 今后的工作

A. 司法工作

91. 法庭的主要工作是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因此,法庭 1998 年的工作方案将取决于提交给它的案件。

B. 非司法性工作

92. 除了案件涉及的工作外,法庭 1998 年的工作方案预定要举行两届会议,每届时间为四周。需要举行这些会议来完成法庭的组织工作和进行行政工作。根据第四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1998 年的两届会议定于 3 月 2 日至 28 日和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6 日举行。

93. 完成组织阶段要进行的主要工作和要进行的其他持续性工作包括:

- (一) 审议和通过《工作人员条例》;
- (二) 审议和通过《给书记官处的指示》;
- (三) 审议和通过《财务条例》;
- (四) 审议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其他国际组织或机构进行合作的安排;
- (五) 最后拟定《总部协定》。

94. 法庭预期要审议的其他事项包括:

- (一) 给缔约国会议的年度报告;
- (二) 法庭的概算;
- (三) 法庭就涉及法庭且缔约国会议有责任就其作出决定或作出判断的事项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
- (四) 散布有关法庭工作的资料,其中包括发行年鉴和其他出版物;
- (五) 可能就其工作的有关方面向联合国提出的各种报告。

附 件

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单^a

Professor Anand, R. P. New Delhi

T. M. C. Asser Institute, The Hague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London

British Embassy, Bonn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London

Bundesforschungsanstalt für Fischerei, Hambur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entre de Droit Maritime et Océanique, Université de
Nantes, Nantes, France

Comité maritime international, Antwerp, Belgium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xploration Scientifique de la mer
Méditerranée, Monaco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Dunker & Humblot GmbH, Berlin

Professor René-Jean Dupuy, Pari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Santiago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Bangkok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Western Asia, Amma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Rome

a 本名单不包括法庭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捐赠。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re, Washington

Indi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Delhi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Washington

INFOFISH, Kuala Lumpur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Bellevue, Switzerland

Institut für Seerecht und Seehandelsrecht der Universität
Hamburg, Hambur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essaloniki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an Jos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Law, Bonn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he Hagu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Geneva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Japan Branch, Toky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London

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Professor Umberto Leanza, Rome

Law of the Sea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Miami, Miami (former law of the
Sea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Hawaii, Honolulu)

Lega Navale Italiana, Agrigento, Italy

Massmann Internationale Buchhandlung, Hamburg

C. F. Müller Verlag, Heidelberg Germany

Northwest Atlantic Fisheries Organization, Dartmouth, Canada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Lysaker Norway

Naval War College, Newport, United States

North Pacific Anadromous Fish Commission, Vancouver Canada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Geneva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The Hague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Max Planck 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Heidelberg, Germany

Professor Renate Platzöder, Ebenhausen

Mr. Bruce Rashkow, New York

Research Centre for Marine Geoscience at the Christian Albrecht
University, Kiel, Germany

Ambassador Shabtai Rosenne, Jerusalem

Walther-Schücking-Institut für Internationales Recht an der Universität
Kiel, Kiel Germany

Scientific Committee and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Hobart, Australia

Professor Louis Sohn, Washington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Geneva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United Nation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Geneva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or Vergata", Rome

Professor Daniel Vignes, Paris

Virginia School of Law, Centre for Ocean Law and
Policy, Charlottesville, United States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Gland, Switzerland

- - - - -

注

- i 参看 SPLOS/8,第 7 段。
- ii 参看 SPLOS/4,第 35 段。
- iii 参看大会第 49/28 号决议,第 11 段,和 SPLOS/4,第 14 段。
- iv 参看《法庭规则》第 32 条。
- v 参看《法庭规则》第 33 条。
- vi SPLOS/24,第 14 段。
- vii 特别是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第一八六至一九一条。
- viii 参看公约第一九一条。
- ix 参看规约第三十五条。
- x 参看规约第二十五条和《法庭规则》第 28 条。
- xi 参看 LOS/PCN/152,第一卷(LOS/PCN/SCN.4/WP.16/Add.1),第 26 页。
- xii SPLOS/14,第 39 段。
- xiii LOS/PCN/152,第一卷(LOS/PCN/SCN.4/WP.16/Add.3, 第 115 页。
- xiv 见 1997 年 2 月 17 日 ITLOS/CRP.28。
- xv SPLOS/4,第 32 段;SPLOS/5,第 14 和 15 段;SPLOS/8,第 13 段;SPLOS/14,第 37 至 40 段;SPLOS/20,第 22 至 26 段;SPLOS/24,第 19 至 27 段。
- xvi 见 LOS/PCN/152,第一卷(LOS/PCN/SCN.4/WP.16/Add.2)第 91 页。
- xvii 见 SPLOS/14,第 33 段。
- xviii 1996 年 10 月 10 日德国《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的法令》。
- xix 见大会 51/204 号决议。
- xx SPLOS/14,第 33 段和 LOS/PCN/152,第一卷(LOS/PCN/SCN.4/WP.16/Add.4)。
- xxi SPLOS/14,第 33 段,和 LOS/PCN/152,第三卷,(LOS/PCN/SCN.4/L.17)。
- xxii 规约第一条。
- xxiii SPLOS/WP.3/Rev.1,第 34 段。
- xxiv SPLOS/8,第 9 段。

^{xxv} SPLOS/8, 第 11 段, 和 SPLOS/L.1, 第 10 段。

^{xxvi} SPLOS/14, 第 35 段。

^{xxvii} 大会第 51/217 号决议, 第四部分。